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9〕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商 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工作要求，现就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施电商扶贫的工作部署，加大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力度，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性

电商扶贫是新一轮扶贫开发的创新举措，是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助推脱贫攻坚的有效手段。党中央、国务院对电商扶贫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实施电商扶贫，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继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动员大型电商企业和电商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推进电商扶

贫网络频道建设。”各市商务局要充分认识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不仅是一项业务工作，更是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要按照“坚持扶贫初心、坚持精准方略、坚持市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部署。

二、增强责任意识，不折不扣落实电商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一）聚焦目标，确保示范县电商精准扶贫任务落到实处。

目前，我省有8个国家级和25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全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所在的14个市每市至少有一个示范县。各有关市要以示范创建为抓手，严格落实电商精准扶贫工作任务，确保各示范县所有省定贫困村及所在镇有电商服务站点，通过电商服务站点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他村民提供代买代卖、咨询金融等各类便民服务。督促示范县对全县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电商培训，实现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商培训人次达应培人口数的50%以上。通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及人才培育，大力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切实助推贫困人口就业、增收。

（二）复制推广，推进非示范县地区电商精准扶贫工作。

《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2019年，各示范县所在市应同步将示范县的示范经验向其余县（市、区）复制推广。各有关市商务局应结合2277个省定贫困村所在的非示范县（市、区）实际情况，推动当地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电商人才培训。实现非示范地区县有电子商务公

共服务中心，省定贫困村及其所在镇有电商服务站点，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商培训人次达应培人口数的50%以上。

（三）强化帮扶，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工作。

珠三角地区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技术及市场优势，着力助推省定贫困村的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在对口帮扶中，优先考虑对非示范县（市、区）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如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对贫困人口开展电商培训等方面给予帮扶。同时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全力推动贫困地区农村产品上行，协助对口帮扶市要按时完成《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目标任务。

（四）广泛动员，全面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电商精准扶贫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鼓励各类商协会积极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扶贫对接与交流活动，帮助贫困户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支持包括邮政、供销、阿里、京东、苏宁、唯品会等各类型企业参与电商扶贫工作，鼓励其重点在省定贫困村建设电商服务站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电商人才培训，优先采购、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营造全社会支持帮助电商精准扶贫良好氛围。

三、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宣传推广

电商扶贫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各市商务局要善作善为，勇于担当，主动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和常态化联系协调机制。在工作中要

注重发现和挖掘电商扶贫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代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及时宣传和推广，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对各地市上报的典型案例，我厅将择优进行宣传，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商务部等部门。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大电商精准扶贫支持力度

为推动各市完成《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工作任务，加大对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所在的非示范县（市、区）建立完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点（仅限省定贫困村及其所在镇）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电商培训工作的支持，省财政将对符合条件的以下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一）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19年8月底前建成并运营的公共服务中心，为当地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及其他衍生增值服务，可视需要设立产品展示中心、追溯中心等。其中基础服务免费，特色增值服务微利，体现公益性。中心应通过所在县（市、区）相关部门授予统一规范设计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标识并在显著位置放置标识。

（二）建设村镇电商服务站点

2019年8月底前建成并运营的省定贫困村所在镇及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站点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员，为村民提供电商信息宣传、网上代买代卖及其他便民服务或增值服务。

（三）开展电商培训

在 2018 年 8 月-2019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电商培训。免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电商普及性或增值性培训，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培训管理办法，有相应培训记录及严格的档案管理，有完善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材料等。

各市商务局对电商精准扶贫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电子商务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主体可视情况出台相关鼓励支持政策。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虹 020-38819866）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共印 45 份]